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电话	029-81566863 .029-86519912	029-81566863 .029-86519912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新能源产业。自本世纪初以来，在世界各国清洁能源发展政策的驱动下，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光伏平价上网的到来，行业步入爆发性增长阶段。虽然受全球经济危机、贸易摩擦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过一些波动，但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正逐步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球已经有 177 个国家宣布或正在考虑加入净零排放承诺行列，显示出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历年来，全球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创造历史新高，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行业发展日趋成熟，2007-2021 年全球新增光伏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64%，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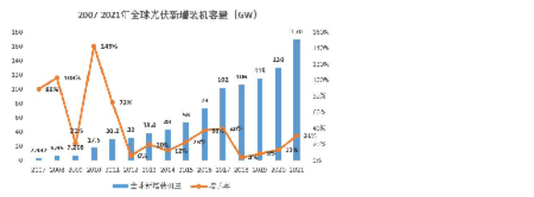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面临复杂的经营状况和国际贸易环境，产业链价格波动明显。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虽然受到部分原材料出现阶段性紧缺、大宗商品涨价和物流成本快速上升的不利影响，但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仍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同比增长 31%，或将达到创记录的 170GW。截至 2021 年底全球累计光伏装机规模或将达到 926GW，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品种。

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量的 31.17%，同比增长 13.9%。在光伏新增装机总量中，分布式新增装机量约 29.28GW（其中户用光伏新增装机量约 21.6GW），占当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53.4%，历史上首次突破 50%。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增长，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48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9.8%，其中光伏发电 3,25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9%，同比增长 25.1%。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累计光伏发电装机 306GW，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12.9%，当年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发展规模持续领跑全球。

2.1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推动低碳化能源变革，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产品及其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和组件制造企业。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和培育新业务，为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屋顶（含 BIPV）开发提供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绿氢装备与方案提供商，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提供绿氢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中宁）、云南（丽江、保山、曲靖、楚雄、腾冲）和马来西亚（古晋）；单晶电池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江苏（泰州）、马来西亚（古晋）和越南（北江）；组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安徽（滁州）、浙江（衢州和嘉兴）、江苏（泰州）、陕西（西安和咸阳）、山西（大同）和越南（北江）；光伏制氢目前布局在江苏（无锡），公司在国内外多地开展光伏电站开发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备注：上图中红色框内的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2.2 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外观	用途
单晶硅棒		单晶硅棒经过复投法（CZ）生长成单晶硅棒后进行切割，截断处理，形成硅锭
单晶硅片		由单晶硅棒切割出来的方片或准方形片
单晶电池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将太阳的辐射光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芯片”
单晶组件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连通组成的可以单独作为电源使用，也可以与其他组件拼接成大电源使用的最小单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7,734,879,281.69	87,634,828,684.09	87,634,828,684.09	11.53	59,303,973,110.53	59,303,973,1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47,747,319.69	35,105,765,416.77	35,105,765,416.77	35.16	27,628,794,072.78	27,628,794,072.78
营业收入	80,932,251,148.68	54,583,183,588.46	54,583,183,588.46	48.27	32,897,455,384.24	32,897,455,3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5,880,513.30	8,552,369,160.81	8,552,369,160.81	6.24	5,279,552,073.55	5,279,552,0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6,052,124.98	8,143,088,215.37	8,143,088,215.37	8.39	5,093,620,143.93	5,093,620,1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606,645.15	11,014,879,428.05	11,014,879,428.05	11.87	8,158,241,026.53	8,158,241,0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	27.23	27.23	减少 5.78 个百分点	23.93	2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62	2.27	4.32	1.05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61	2.26	4.97	1.05	1.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54,205,451.51	19,244,201,964.60	21,107,428,727.53	24,726,415,0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196,754.00	2,490,858,880.33	2,562,996,899.95	1,529,827,97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0,523,311.52	2,484,218,754.38	2,494,572,316.83	1,426,737,7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54,027.28	2,462,300,950.93	3,830,841,619.47	7,644,318,10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7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217,799,627	762,298,695	14.08	0	质押	102,8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8,068,911	642,623,948	11.87	0	无	0	境外法人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16,828,588	316,828,588	5.85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喜燕	77,667,114	271,834,900	5.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54,065	204,939,227	3.79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发树	42,170,089	122,170,129	2.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193,623,714	114,388,470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宝申	25,673,140	89,855,99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762	64,461,627	1.1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94,352	36,594,352	0.6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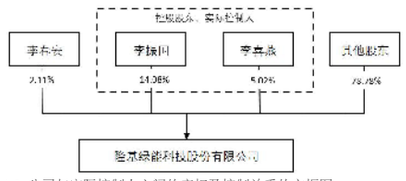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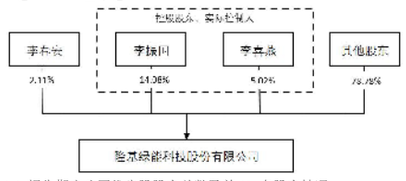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光伏行业面临着较为复杂和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经营面临原材料短缺和物流不畅且价格暴涨、美国 WRO 事件及海外疫情管控等多重挑战。报告期内，由于光伏产业链制造环节发展不均衡，主要原材料出现阶段性紧缺，再叠加铝、铜等大宗商品涨价，行业开工率有所下降，产业链利润向上游转移，原材料供给不足制约着终端需求。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地面光伏系统的初始全投资成本为 4.15 元 /W 左右，较 2020 年上涨 0.16 元 /W，涨幅为 4%，其中组件约占投资成本的 46%，占比较 2020 年上升约 7 个百分点。此外，报告期内，受疫情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和物流运输依然呈现出港口拥堵、集装箱短缺、内陆运输迟滞等困难局面，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 2615.54 点，同比增长 165.69%。但从中长期来看，在全球碳中和趋势下，随着上游多晶硅料产能的加快释放和全球运力的提升，光伏行业的度电成本将继续降低，下游装机需求将得到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的变化，公司继续秉承“产品领先，高效运营，唯实协作，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继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出多款创新性新品，优化业务布局，加强在主要市场的营销能力和渠道网络建设；集中资源，有效组织生产，确保订单交付；积极应对贸易风险和 IP 专利诉讼，加快组织变革和能力建设，推进产品线变革和产能建设，严控因市场变化出现不可控的经营风险。2021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272.78 万元，及时出清不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资产，保持公司设备设施类资产的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9.32 亿元，同比增长 48.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6 亿元，同比增长 6.2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6 亿元，同比增长 8.39%；综合毛利率 20.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4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为 51.31%，较 2020 年末下降 8.07 个百分点。具体完成工作如下：

（一）以客户价值为中心，深化组织变革和营销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增长

2021 年，在产业链价格波动和硅片尺寸、组件规格多样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专注于为客户创造核心价值，让客户更简单；在行业内首创提出产品“全生命周期”标准，以高质量、高可靠的理念引导行业向健康方向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各类场景的产品与客户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品牌；持续提高全球化营销体系运营能力，深化流程与组织变革，初步实现了营销由销售型组织向经营型组织的转变，通过赋能赋权持续提升营销组织的活力。2021 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量 70.01GW，其中对外销售 33.92GW，自用 36.09GW；实现单晶组件出货量 38.52GW，其中对外销售 37.24GW，同比增长 55.45%，自用 1.28GW。报告期内，公司组件销量、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均位列全球首位，在销售区域上，在亚太、欧洲、中东非等国家和区域的市占率已实现领跑，公司组件销量已实现从 2020 年的全球总量领先到 2021 年在全球主要细分市场的全面领先，市场头部地位进一步夯实。

（二）持续贯彻产品领先战略，蓄势打造差异化产品，构建长期竞争优势

2021 年，公司秉承产品领先战略，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降本增效为牵引，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在巩固原有技术领先的基础上，蓄势打造差异化产品，构建长期竞争优势。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 1,387 项，全年研发投入 43.94 亿元，占营业收入 5.43%。公司在聚焦核心技术与产品自主研发的同时，同步开展技术孵化及创新合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建立起了技术、产品、材料、设备等各维度的研发优势。

拉晶切片方面，公司凭借在该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和精细化管理积累，目前在单晶拉速提升与断线控制、切片细线化与薄片化切割、装备智能化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突破，降本增效和品质管控成果显著并加速导入生产，硅片客户满意度和盈利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电池组件方面，公司搭建起开放性创新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公布的 N 型 TOPCon 电池、HJT 电池和 P 型 TOPCon 电池转换效率不断刷新行业纪录，其中 N 型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效率纪录被收录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教授马丁.格林撰写的第 58 版《太阳能电池效率表》。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高效电池技术，形成独创的电池技术路线并突破关键技术工艺。同时公司积极贯彻“不领先、不扩产”的经营策略，加速新型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能建设，预计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2021 年，公司发布基于 182 硅片的系列组件产品，采用了无隐裂智能焊接技术，为客户带来高效率、低成本、高可靠性的优质产品。此外，公司从客户价值角度出发，研究分析了组件可靠性影响因素，基于光伏产品使用周期超过 25 年且长时间暴露在不同环境下的户外产品属性，建立了系统的组件可靠性评估体系，完成了超大尺寸组件风险评估，联合并推动行业内部分企业共同倡议 M10 硅片及组件的标准化，发布了 182 组件产品白皮书，在业界首创并公布了“隆基生命周期标准”，积极推动产品的标准化和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树立了产品方案“稳健可靠、科技引领”的典范。

（三）加大产线改造和先进产能建设，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合理调节运营节奏，适应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受多晶硅料等原材料出现阶段性短缺和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最大限度的协调和保障项目供应链资源，在保障客户订单交付的前提下，适度调整了产能开工率和扩产进度，积极推进柔性生产，同时加快产能升级和智能制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精益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2021 年，拉晶切片方面，曲靖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已达产，楚雄（三期）年产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已部分投产；电池组件方面，江苏隆基、滁州二期等基地产线升级实施完毕，西咸乐叶年产 15GW 单晶电池项目正在建设中；海外基地工艺水平进步显著，疫情情况下保持了整体的稳定经营。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 105GW，单晶电池产能达到 37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60GW。2021 年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减少了 6.8 天。

（四）数字化赋能管理效率，全方位提升组织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效益为导向，数字化赋能提升管理效率，全方位提高组织管理能力。制订并发布公司数字化规划蓝图，从流程建设、数据治理和 IT 系统建设三方面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对整体组织架构进行了系统梳理优化，初步完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流程化组织建设。针对近年来波动的供应链环境，公司继续强化供应链战略管理能力，增强与战略供应商的协同，加大关键物料和物流安全保障力度，在海外业务快速增长和海运费用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和应对，加强与主要船东的战略合作，为今后提供可靠保障和降低成本奠定基础。推动管理创新及供应商协同创新；加强人才梯队和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加快国际化人才队伍搭建，激发组织活力，保障供应链能力匹配经营目标；提升市场洞察与研究能力，在动态中把控经营方向，助力经营管理稳步推进。

（五）基于未来碳中和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积极培育和推动 BIPV 和氢能发展战略落地

为不断拓展光伏下游的应用场景，公司积极培育和推动 BIPV 和氢能等新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定 BIPV 产品开发及方案标准化，并建立起配套产能。2021 年 3 月，公司通过协议受让股权的方式参股森特股份 24.28%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旨在依托双方产业和市场优势，在 BIPV 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应用场景探索等方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绿建与森特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下属子公司隆基工程 100%股权出售给森特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森特股份在金属围护领域新承接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将由森特股份承接、实施和交付，公司将专注于 BIPV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彼此互为该领域的唯一合作伙伴。通过上述的业务整合和优化，双方将为今后共同拓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建立起良好的合作模式和能力保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绿氢装备与方案提供商，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提供绿氢解决方案。氢能业务团队完成搭建，业务规划定位基本清晰，实现首台 1000Nm³/h 碱性水电解槽成功下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初步具备了订单获取能力和 500MW 生产交付能力，市场拓展与品牌营销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六）积极践行“双碳”目标，助力全球气候治理

公司不断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绿色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并始终将绿色低碳作为公司发展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联合 150 余家供应商发起《绿色供应链减碳倡议》，积极地推动光伏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持续降低光伏产品的碳足迹，根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发布的第八期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和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公司得分均位居光伏行业首位。2021 年，公司宣布打造云南保山为首个“零碳工厂”，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认定，成为同时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三项荣誉的光伏企业。在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之际，公司发布了首份气候行动白皮书，首次完成了全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在云南的 5 个工厂 2020 年实现了 100%使用可再生电力，提出了隆基股份科学碳目标（SBTi），即以 2020 年为基准，公司 2030 年运营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下降 60%，并在 2030 年采购的每吨硅料、每瓦电池片和每吨玻璃的碳排放强度相比 2020 年下降 20%，全面展示了践行“双碳”目标的显著成果以及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和信心，引领行业气候行动步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承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杨筱萍女士、秦永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履行职责，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四、七、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筱萍女士简历

杨筱萍女士，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普渡大学化工专业博士、美国芝加哥大学 MBA。曾历任英国石油公司（BP Amoco）亚洲芳烃业务总裁以及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英国石油公司（BP Amoco）中国区总裁、董事长。现任 IGO Limited、Methanex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

杨筱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秦永波先生简历

秦永波先生，1978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现任公司总务中心行政事务部高级经理。

秦永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25,413.05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1 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 125,413.05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4,832.29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272.78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307.98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5,413.0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 106,326.12 万元。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证券代码“601012”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隆基股份”变更为“隆基绿能”，公司证券代码“601012”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致力于推动低碳化能源变革，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屋顶开发提供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并自 2021 年起积极布局和培育光伏制氢业务。

公司现名称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和主营业务定位，进一步强化品牌形象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隆基股份”变更为“隆基绿能”，公司证券代码“601012”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Y（U.S.）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 10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隆基乐叶共享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1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美国隆基在银行申请的 3,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不超过 2,850 万美元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201.49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法国外贸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美国隆基在汇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为隆基乐叶在该行申请的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在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增额，授信额度由 5,000 万美元增至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隆基乐叶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隆基乐叶共享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公司为美国隆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 3,000 万美元，担保金额不超过 2,850 万美元，业务品种为备付信用证或保函。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245 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0 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83,370.70	4,579,218.67
净资产	1,042,137.18	940,002.35
负债	3,741,233.52	3,639,216.32
流动负债	3,613,422.97	3,520,495.81
银行贷款	67,118.07	40,812.39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